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宛自然资〔2024〕40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联合开展房地产行业“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度联合开展房地产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做好落实。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度联合开展房地产行业“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常态化，按照南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阳市2024年度市级“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宛双随机办〔2024〕2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参与部门

本次开展房地产行业联合抽查，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二、抽查时间

本次抽查检查至10月30日结束。

三、抽查对象和比例

抽查对象为房地产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10%。

四、联合抽查事项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对工程项目实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监督检查；
2. 对其建筑工程规划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及附件、附图要求进行和现场检查。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对工程项目实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 2、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五、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库。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抽取，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自动派发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匹配结束后，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检查小组，检查小组组长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检查人员担任。

（三）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配合服从组长安排，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见附件）。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四）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全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五）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进行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要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防止监管脱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王颖 电话：1583771369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王磊 电话：0377-63583166

附件：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
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 名		行政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 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 址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对工程项目实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监督检查；				
2. 对其建筑工程规划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要求进行和现场检查。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工程项目实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2、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处理意见				
备 注				
检查对象 (签名/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